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6號

原告 游朝堂

被告 鄭喬璋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與原告，並給付積欠之房租、懲罰性違約金、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惟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系爭房屋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，本院尚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郭盈呈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提出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房屋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2	查報上開房屋於起訴時（民國113年2月6日）或前一年內之市場交易價額，併提出買賣契約書、鑑定價格報告書、實價登錄或其他得以證明系爭房屋客觀價值之資料（但不包括難以反應現實行情之稅捐機關稅籍證明書、課稅通知或納稅單據等）。